

明初的吏制改革和况钟的官声政绩

倪正太

况钟是我国明代著名的地主阶级改革家，也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清官”。况钟从一个普通的书吏，晋阶增秩，连连升迁，声誉卓著地死在苏州知府任上，这在尔虞我诈的封建官场中是少见的。况钟为什么能这样呢？

列宁说：“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列宁同时又说：“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如果我们只是孤立地注意况钟官声政绩的本身，而不去弄清它的一切联系和一切方面，比方说，不去努力把况钟的官声政绩同他所处的特定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考察，那么，要回答上述问题，要对况钟这个历史人物作出比较正确的评价，显然是不可能的。

(一)

继明成祖朱棣以后，仁宗朱高炽和宣宗朱瞻基在著名阁臣杨士奇、杨荣和杨溥的精心辅佐下，“励精图治”，“海内渐臻治平”。^②这就是历史上所谓的“仁宣之治”。谷应泰在《明史纪事本末》评语中写道：“明有仁、宣，犹周有成、康，汉有文、景，庶几三代之风焉”。^③“仁宣之治”的出现，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同我国古代数度出现过的“中兴”、“治平”一样，也是改革吏制、罗致人才的结果。

自大明王朝建立，朱元璋及其以后的几

代皇帝，借鉴历代尤其是宋代人事制度中的流弊，对吏制进行了相应的改革。除了大家熟知的诸如精简机构，裁汰冗官冗吏；不论门第，限制恩荫作官；廉洁吏治，以严法惩处贪污枉法者等等内容之外，还有几点值得强调一下。这就是：

第一，广开仕途，重视“三途并用”。

“三途”即进士、科贡和书吏。所谓“三途并用”，就是改变以往“择官”只从进士、举人中或偏重进士、限制科贡、排斥书吏的作法，把自学成才的书吏提到与进士、科贡同地位，并作为选拔官员的三种主要来源之一。“仁、宣继体，垂拱守成，君德光明，民风敦愿。人材则三途并进，未专资格”。^④明初从书吏逐步升迁到尚书、侍郎、都御史、太常卿、大理卿、光禄卿以及国子监祭酒的有数十人之多，如滕懋德、张度、胡禎、徐辉、李友直、李信、郎本中、万祺、王钟、刘本巴、李享、陈宁、汪河、叶春、王春、刘敏、王诏等。

第二，严格考核，坚持择优录用。明初规定，所有官吏每三年一次初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考核除诗赋墨义外，很重视策论、律意以及官声政绩等方面。通过考核，“称职者升，平常者复职，不称职者降，贪污者付法司罪之”。^⑤这样的考核制度，不仅可以把经世济国之才选拔出来，而且可以防止那些攀龙附凤之徒投机钻营于官吏队伍，并有效地清除官吏队伍中应付日常课业的玩忽职守者。

第三，不拘流品，辗转推荐人才。明初许多较著名的文臣武将，在他们的才能被发现以后，主要是依靠推荐制度而得到迅速升迁的。“由当时有保荐之法，以为振作鼓舞之术。故吏材皆争自濯磨奋励而为君子、为名臣也。”^⑥当然，在开始实行这一制度时，确实存在着自行输纳以求差缺的弊病，以致一度查办过不法官员之原荐举人，结果，弄得“诸臣畏连坐而不举”。^⑦到了“仁宣之治”年代，对这一问题作了纠偏，并数度发动官员推荐人才。洪熙元年（1425年），仁宗朱高炽令五品以上京官以及各地的布政使、按察使、知府、知州和知县等分别荐举屈居下僚的属员或军民中的贤能之士。宣德年间，凡是布政使、按察使、知府有缺，都是令三品以上京官推荐适当人选，被推荐的大部分是四品或五品的郎中、员外郎，偶尔也有职位很低的属于九品的司务等官员，“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⑧推行这一制度的结果，“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⑨基本上出现了野无遗贤的局面。

第四，明确职守，实行“超迁”、“久任”。往时，由于上宪官员掌握着下僚的考察、荐举、去留等大权，造成下僚对上宪官员唯命是从，“媚上剥下”，上下呼应，狼狈为奸。在“仁宣之治”时期，为了改变这种官场风气，要求各级官员居其官而知其职，尤其对那些身居高位者，要求“亲断公务”，在“余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具实”（实事求是）以办。拿书吏来说，过去的书吏不过是执行长官意志的工具而已，此时规定，凡属书吏职责范围内的事，长官不得干涉，如果长官有错释律意、变乱成法以及擅改帝旨等行为，书吏不仅可以拒绝执行，而且有权越级向上报告，直至奏明圣上。同时，朝廷十分重视知府、知州、知县等地方官吏的素质，规定凡任满三年的官

员，经过考核，如官声不好，治绩恶劣，不受当地官民欢迎必须离任，而政绩卓著者，不但给予“超迁”，即越级提拔，而且可应当地官民请求，朝廷准予连任，这就是明初著名的“久任”制度。为了贯彻嘉奖精神，“获旨连任”者，改署职衔，提升品级。以周忱为例，他开始出任江南巡抚时，是工部右侍郎，后升为工部左侍郎，最后再升为工部尚书。二十二年间，江南巡抚的实际职务未变，但升了两次职衔，品级也作了相应提高。另外，根据以往传统，各级官吏因父母等直系亲属逝世，必须回原籍守孝三年，史称“守制”或“丁忧”。明初在袭用这一制度时，提倡移孝作忠，官员可以放弃回原籍守孝，继续或提前恢复工作。这种制度一般称之为“夺情”。但为了保证“久任”制度的推行，规定凡丁忧复职的官员，只要当地官民请求挽留，仍可回原任，而将继任者另调他职。如洪熙元年，原任山东长清县知县薛慎三年满孝，应该复职，但长清县知县早已另派他人继任，该县官民联名挽留，吏部不同意，事情通到仁宗那里，他说：国家之所以设置知府、知县等官员，就是希望他们能得民心，如果现在的知县不如薛慎那样受拥戴，那就再调换一下有什么不好呢？！吏部尚书见皇帝讲话了，便立即让薛慎回到了原任。正因为把官吏的升迁与其官声政绩直接联系在一起，因此，“仁宣之治”时期的官员，一般都较有进取精神，注意深入实际，体察民情，兴利除弊，招揽人心，而不像宋代那样，官无久待之心，一味媚上，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巧取豪夺，为非作歹，鱼肉百姓。

通过上述的吏制改革，不仅将大批廉能之士纳进了官吏队伍，做到官有定员，人有专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能，而且也使官场风气为之一新。正如《明史·选举志》中所云：“其时吏治蒸蒸，称极盛焉。”

(二)

况钟适逢其时，正是在这个“明政极盛之业”^⑩的“时势”下，成了传为盛世佳话的历史人物。

关于况钟从出身卑下的书吏一跃而为身居高位的知府的原因，古代史家把它与明初吏制改革直接联系起来分析的并不多，但《皇明从信录》的作者陈建对这一问题倒有着独到见解。他说：“祖宗时用人不拘一途，未尝大分流品，亦未尝限资格与夫年劳之类用，惟其能而已。故当时号为得人，大抵超迁、久任、不拘流品之三法，阙一不可者也。……祖宗朝三善咸备，所以周、于、柴、况之匹，克自表见于世耳。”^⑪陈建认为同周忱、于谦、柴车一样，况钟也是明初“超迁、久仕、不拘流品”的用人制度而使之成为一代名臣的。事实的确如此，因为有“三途并用”，首先给书吏出身的况钟提供了登上大僚的阶梯；因为有严格考核，不但使况钟的才能得以被发现，而且获得了屡次升迁的机会；因为有“推荐”、“超迁”、“久任”等措施，不仅使况钟随着一再“超迁”而不断得到重用，还为他进一步施展才能、实行改革并取得优异政绩创造了必要条件。否则，诚如上述那个陈建所说：“不超迁，则不能鼓舞豪杰；不久任，则虽才无以成功；拘流品，则使人自画而绝其向上之阶，息其有为之志。三弊积庸流之幸，才俊所甚不便者。”^⑫总之，正是明初的吏制改革，既使况钟能够身居高位而又为他安渡宦海风波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况钟在故乡靖安县从事书吏工作期间，文理通达，书法严谨，通晓律意，忠于职守，“干练通敏，廉介无私”。^⑬因此，经过九年通考，奋发有为的况钟获得了优异的成绩，被知县俞益“精择”^⑭进京。当时，明成祖朱棣正在北巡途中，经礼部尚书吕震推

荐，一反“定例”^⑮，况钟受到了朱棣的召见。况钟习知礼义、对答如流，给朱棣留下了深刻印象，因而被破格擢用，授六品礼部仪制司主事。这不是一般的超迁，因为书吏本来没有品级，原荐举人俞益也不过是正七品，而况钟一下子超越了九品、八品、七品这三级，如果每品再分正、从，则就超越了六级。况钟在礼部仪制司主事任上，“朝廷每有大礼，公必预闻，举无遗失。”^⑯在朱棣再次北巡和迁都过程中，许多政治活动如暹罗、撒马尔罕等藩邦的朝贺和两次会试等重大典礼，都是在称为“行在”的北京举行的。况钟作为礼部所选派的主要随从人员之一，“勤慎职掌”，^⑰“识达大体”，^⑱又一次受到了朱棣的赏识。永乐二十年（1422年），朱棣命太子监国，亲征阿鲁台，凡是祭告、庆贺、封策等文件大多是况钟参与起草的，“公所措画，繁简轻重，悉中事宜。”^⑲由于况钟的工作能力和态度，先后受到了朱棣三十多次嘉奖。^⑳“上天威严重，大小臣工，稍不称旨，辄被遣斥。公独被眷注，前后受赏赉文绮凡三十一次焉。”^㉑况钟任礼部仪制司主事九年考满，因以“贤劳著称”^㉒又一次得到了超迁，升任为正四品的礼部仪制司郎中。

(三)

就在明代所谓“仁宣之治”的全盛时代，已经隐藏着深刻的社会危机。号称“天堂”的苏州，因开国初“太祖平吴，尽籍其功臣子弟庄田入官，后恶富民兼并，坐罪没入田产，皆谓之官田，按其家租籍征之，故苏赋比他府独重。”^㉓到宣德初年，苏州一府积欠的田赋达八百万石之多。^㉔

宣德五年（1430年），“朝议天下九大郡，繁剧难治，苏州尤甚”。^㉕况钟经礼部尚书胡濙和吏部尚书蹇义疏荐，擢为苏州府知府。赴任前，宣宗赐给况钟一道敕书。

“敕苏州府知府况钟：国家之政，首在安民。安民之方，先择守令。朕临御以来，孜孜夙夜，以安民为心。而比岁田里之民，鲜得其所，究其所自，盖守令匪人。或恣肆贪刻，剥削无厌；或鬩冗庸儒，坐视民患，相为蒙蔽，默不以闻。致下情不得上通，上泽不得下施。今慎简尔等，付以郡寄。夫千里之民，安危皆系于尔，宜体朕心，以保养为务。必使其衣食有资，而礼义有教，察其休戚，均其徭役，兴利除弊，一顺民情。毋徒玩愒，毋事苟简，毋为权势所胁，毋为奸吏所欺。凡公差官员人等，有违法害民者，即具实奏闻。所属官员人等，或作奸害民，尔就提下差人解京。尔亦宜奉法循理，始终不渝，庶副朕之委任，钦哉！故谕。”^{②6}

同时规定况钟的奏章可直达御前。这说明比较开明的宣宗朱瞻基，不仅思贤若渴，重视发现人才，而且知人善任，信而用之，给了况钟超过一般知府的权力。“此亦千载一时之遇，后之典郡者莫敢望焉。”^{②7}有了这个尚方宝剑，从而使况钟“一切得行其意”。^{②8}

况钟于1430年7月到任，到1442年12月卒于任上，历任苏州知府十三年。他在江南巡抚周忱的支持下，虽“无旧章可寻”，^{②9}但却锐意改革，其主要措施是：严惩贪官污吏，革除冗官冗吏，整顿吏治；削减高额田赋，均平徭役杂差，减轻人民负担；招抚流民回乡，兴修太湖水利，恢复发展生产；设置“济农仓”，积谷备荒，赈济灾区饥民；设置“纲运簿”，改进运粮方法，严防胥吏侵吞；清理历年积案，平反冤假错案，维护封建法纪；严禁军卫扰民，缉捕抢劫军犯，维护社会治安；扩建府县儒学，发展封建教育，培养选拔人才等。通过上述改革，苏州府“岁复丰稔，家给人足，讼简风醇，几致刑措”，^{③0}呈现出一片封建经济复苏、人民安居乐业的“太平”景象。尽管况钟所进行

的改革，是在不触动封建制度的前提下，在封建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但在历史上还是起了一定进步作用的。在况钟所进行的上述改革中，其中较突出的是整顿吏制。况钟出身于地主阶级中下层，又长期为“刀笔小吏”，了解人民疾苦，洞悉地方吏制弊窦。“苏之吏弊，蟠结甚固，不施辣手，何以能使百年蟠结之势，崇朝铲削？且既削遂不致复萌乎？吏弊除，而后泽民之政，可次第施行。公诚知所先后，而得张弛之宜者矣。”^{③1}正如郡《志》中所云：况太守“不侮鳏寡，不畏强御，厘奸植善，孜孜爱民。”^{③2}他法办了一批庇奸养恶和贪污枉法者，如苏州府经历傅德、昆山知县任豫、县丞吴仲郢、长洲县典史薛孟真等。撤换了一批不称职和玩忽职守者，如苏州府经历司知事孙福；知县汪仕铭、徐亮、刘正言、张肃；县丞赵济、刘志；主簿典史林皋、王勉、巩端、赵荣、郭良等。为了报答君恩，他居官清廉，正身律己；处断务公，奉法循理；躬勤政事，尽忠竭力。据史书记载：知府况钟“内署不延幕客，一切奏疏、榜谕、谏案，皆公所亲裁”。^{③3}“内署肃然，无铺设华靡物。每食一肉一蔬，非公燕别无兼味”。^{③4}“及公卒于任，而扶柩以归，图书之外，行李萧然，见者流涕”。^{③5}“刚正廉洁，孜孜爱民，青天之称妇孺皆知”。^{③6}“余惟苏东南之大郡也，而称贤守者，在唐则韦公、白公，明则况公”。^{③7}“吾郡历来贤守以况公为首称”。^{③8}正统四年（1439年），况钟任知府九年考满，遵例赴京候升，苏州府七县官民钱送者数百里不绝，况钟十分感激，曾作诗以别，其中有“清风两袖去朝天，不带江南一寸绵”，“检点行囊一担轻，长安望去几多程”^{③9}等语，实在是最好的自我写照。

象况钟这样的清官，出现在贪官污吏多如牛毛的封建时代，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爱

戴和敬仰是不奇怪的。况钟在苏州府知府任上，因丁忧、考满三次离任，由于他治苏有功，深得民心，每次都有数万士民联名上书，请求夺情起复和留任。这样，不仅使况钟一次次“获旨连任”，继续“一顺民情”的改革，而且也使他再一次得到了“超迁”，职衔改称观察使，品级亦从正四品提升为正三品。

况钟所以能从书吏累累升迁为苏州府知府，并连任十三载之久，从主观上来说，况钟本人确有“卓特之才”。^⑩就客观条件而言，一是得到三个皇帝的赏识；二是靠左右朝政的江西籍政治集团的支持；而最重要的则是明初为刷新政治而进行的一系列吏制改革。历史唯物主义历来认为，是时势造英雄，

而不是英雄造时势。明初的“时势”是什么？概括起来说，就是为创造地主阶级的“太平盛世”而采取的方针、政策、办法、措施等（包括人事制度在内）。《况太守集》卷首中有这样两段话可供参考：

“宣宗即位，勤政恤民，为明政极盛之业，故公（指况钟）得行其志”。

“假令廷臣无特疏之荐，朝廷无破格之除，公虽贤，谁与为治？公官仅太守，例受上官节制。或知其贤而牵掣之，或不知其贤而摧抑之，则公虽贤，亦不能尽其才力以为治也。天下之大，未必无贤如况公者。朝廷爱养百姓，亦甚欲得如况公者而用之。知其贤而荐举焉，为之上官者，爱惜其贤而成就焉”。

注：

①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

②《明通鉴》卷二十，纪20

③《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八

④《况太守集》卷首，“序三”

⑤《明史·选举志》

⑥《况太守集》卷三，“列传下”

⑦《明史·选举志》

⑧⑨《明史·选举志》

⑩《况太守集》卷首，“纪一”

⑪《况太守集》卷三，“列传下”

⑫《况太守集》卷三，“列传下”

⑬《况太守集》卷一，“列传上”

⑭《明史·选举志》

⑮《况太守集》卷一，“列传上”

⑯《况太守集》卷四，“张太史赠太守况公前传”

⑰⑱《况太守集》卷一，“列传上”

⑲参见《明史·周忱列传》

⑳㉑《况太守集》卷一，“列传上”

㉒㉓《明史·周忱列传》

㉔《况太守集》卷一，“列传上”

㉕《况太守集》卷五，“特赐任苏州玺书”

㉖㉗《况太守集》卷首，“序五”

㉘《况太守集》卷首，“序二”

㉙《况太守集》卷二，“列传中”

㉚《况太守集》卷三，“列传下”

㉛《况太守集》卷三，“列传中”

㉜㉝《况太守集》卷三，“列传下”

㉞《况太守集》卷首，“序一”

㉟《况太守集》卷二，“列传中”

㊱《况太守集》卷首，“纪一”

㊲《况太守集》卷三，“列传下”

㊳《况太守集》卷十五，“劝农诗”

㊴《况太守集》卷首，“像赞”